

# 高苑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12月24日學生事務會通過  
94年8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7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2日性別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6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6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1月3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29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9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設置「高苑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之宗旨為厚植本校性別平等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21名，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學務處提供推薦名單，請校長圈選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8名，職員代表3名，學生代表4名，家長代表1名組成。其中女性委員應占總額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為校長，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並指派專人協助行政業務之處理。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貳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召集人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章 職掌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或檢舉後，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處理流程如附件一)。  
本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若當事人為本委員會委員時，該委員應退出當次的調查小組成員。  
本委員會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委員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復。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  
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十一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處理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說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

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心理輔導流程圖如附件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各項計畫之推動得協商相關單位，配合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業務。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推動之各項工作均需建立完整資料檔案；各項申訴與申覆案件之相關資料均應保密並妥善保管。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校實際需要，訂定年度工作計劃，並落實執行。

第十六條 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